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
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RTF-JS-ZB-2023001

招 标 人：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四川·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

- 一、招标公告
- 二、设备技术要求规格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四、投标书的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 三、其他说明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参考投标文件

第六章 参考合同

第一章 招标书

一、招标公告

因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需要，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招标编号：SRTF-JS-ZB-2023001

2、设备品牌、名称、数量及配置要求：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配置要求
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Power Traci-1213	韶瑞重工	最大进料尺寸>600mm, 反击破满足产能>200T/h(出料粒径0-31.5mm) 振动筛产能>300T/h。
特别提示：上述配置仅为最低配置，投标厂家可以根据自身掌握技术能力，提出优配置的设备。本次投标限价：原则上不超200万（单）				

3、交货地点：四川省范围内（金堂县淮口镇）

4、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因进口等特殊情况无法交货需提供情况说明）。

5、报名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天骄路555号中电阳光信息港1栋3楼（现场报名或电话报名均可）。

6、报名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取得该产品制造厂商的充分授权；

(3) 同一产品制造厂商只允许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接受报名：

①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产品制造厂商或被委托代理商；

②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产品制造厂商或被委托代理商。

8、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

(1) 介绍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4)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公司及产品简介。（以上复印件须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可网上报送，电子邮箱：599067327@qq.com

9、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9:00。招标方可以视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开标仅对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后安排逐家进行标书解答（即由投标方对标书载明的内容进行讲解，尤其是对“11”标明的内容进行重点解答。

10、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天骄路555号中电阳光信息港1栋3楼。也可网上报送，电子邮箱：599067327@qq.com

11、中标原则：

投标者必须达3家以上（含3家），采用综合评标法，突出技术先进性、设备可靠性、节能环保性、价格适当性，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能及配置、价格、供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评标过程中，根据配置情况，招标人可以增加投标人没有考虑到的先进配置（增加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最后选定中标单位。

12、具体事项可向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咨询（商务联系人：唐经理 电话：18982115308，技术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928948058）。

如有疑问，可以申请远程答疑。出于各家技术秘密保护原因，不统一组织，可单家开展。



二、设备技术要求规格表

(一) 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整体设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安全标准规定、满足行业要求，满足新《环境保护法》要求，废气及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噪音排放满足国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中二类标准要求；

2、设备安装运行稳定，最低要求：反击破满足产能 $>200\text{T/h}$ (出料粒径 0-31.5mm) 振动筛产能 $>300\text{T/h}$ 。

3、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固定式破碎机设备设施既能处理好粉尘、噪音还应考虑到维修保养的空间与方便性。

(二) 详细技术要求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表

一、具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2 设备运行	给料负荷运行时主机设备机架运行平稳无明显抖动
	3 设备产能	产能满足最低要求：反击破满足产能 $>200\text{T/h}$ (出料粒径 0-31.5mm) 振动筛产能 $>300\text{T/h}$ 。
	4 主机参数	排料口大小范围 20-80mm 主机电机功率不低于 250KW
	5 回料筛参数	回料筛尺寸 4500*1500mm 成品皮带机 3100mm
二、安全保护系统和措施	2.1 整套设备对火灾、人身触电和机械伤害等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尤其是电气系统须有防止电机、电器和元器件因受潮、灰尘或结露等产生不良后果的保护措施。	

	<p>2.2 设备电缆插座带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有防止插错的可靠保证措施，对功率≥ 35 KW以上的设备/电机均应有安全启动装置，安全启动装置应满足行业相关规定。</p> <p>2.3 较高的设备应配备检修平台、栏杆、扶梯/踏梯、把手和防护罩/网等安全装置。</p> <p>2.4 设备运转时各部件均应满足或优于国家颁布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不得出现油、料和粉尘“跑、冒、滴、漏、扬”等现象。</p> <p>2.5 设备应安装局部紧急停止装置，以便现场巡视人员在现场发现问题或故障时，能在第一时间让故障部分紧急停止运转。</p> <p>2.6 所有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应具备过载、过热、漏电等故障保护系统。</p> <p>2.7 各类附件、备件及工具</p>
<p>三、工具、易损件、备件</p>	<p>3.1 提供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其他生产上需要的辅助器具各1套，其价格包括在投标价格内。用于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并提供详细清单。</p> <p>3.2 提供主要零部件的品牌清单；主要磨耗件寿命表；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p> <p>3.3 免费提供的备件及清单、价格。</p> <p>3.4 提供质保期外常用或易损部件的详细清单含部件名称、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优惠程度）、供货来源，供招标人在必要时采购。</p>
<p>四、技术资料</p>	<p>4.1 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p> <p>(1) 根据招标人生产场地和配套设备情况，提供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平面布置图和基础图。</p> <p>(2) 提供整套设备的装机功率表，电动机规格、容量、用途等资料。</p> <p>(3) 提供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电气元件代号说明书。</p>

	<p>(4) 提供设备标准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或图解等技术资料。</p>
五、验收	<p>5.1 试运行检验：设备性能检验后进入试运行检验，中标人会同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试运行，以便对最终产品进行综合考核，在试运行一个月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检验。</p>
	<p>5.2 性能考核和验收：试运行期间，由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确定设备性能的验收日期，设备性能验收为正常累计运行一个月。</p>
	<p>验收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标准工况下。</p>
	<p>(2) 各主要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产品通用国际标准或用户可接受的验收标准。</p>
	<p>(3) 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及合同的要求。</p>
	<p>验收考核结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则视为验收合格。当经双方同意已列明的遗留合同设备问题由中标人解决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p>
六、质量保障	<p>6.1 质保期：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1 年，二手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个月；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和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产品。</p>
	<p>6.2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 1 年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异常性故障，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维修人员及损坏配件，直至设备恢复正常生产。</p>
	<p>注：一切因中标人组装疏忽或设计及原材料选用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零部件损坏或机器其他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p>

	<p>6.3 全部设备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业主现场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七、售后服务</p>	<p>7.1 在接到招标人的正式故障通知起24小时内赶赴招标人使用现场，排除故障，及时将设备修复，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p>
	<p>7.2 涉及招标人其他如土建、拌和设备等工作协调，中标人应主动配合服务。</p>
	<p>7.3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中标人所派人员在招标人所在地的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4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技术及操作人员（人数由招标人决定）提供足够时日的设备结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并能够排除一般的常见故障为止。</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即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

3、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4、投标人资格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提供上述招标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或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所投产品必须取得该产品制造厂商的充分授权。

②同一产品制造厂商只允许委托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贸易商也可参加。

5、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投标纪律

(1) 投标人不得有贿赂招标人或其它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不得来人来电主动询问投标评审等有关情况而影响招标人正常的招标工作，否则，招标人可视其行为违约而不能通过其投标评审。

(2) 投标人必须服从评审结果，招标人对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事项有最终解释权。

7、标书的评价及合同授予

(1) 招标人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两个方面综合比较分析后，将合同授予能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指定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小时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均可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但此种更改应不至于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申请延时投标，招标人应在考虑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做出合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三、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或配有中文译文。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有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2、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①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组装机）

② 主机和标准配置清单

(3) 专项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尽可能详细，此为评标的重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涉及进口的，单独向招标人说明。）付款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5) 主要技术参数

(6)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 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8) 投标资格文件

① 经过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制造商委托代理书（代理商必须提供）

④ 企业有关的资质证明

(9) 企业简介

(10) 设备厂家业绩表（近三年国内销售记录）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如因招标方增加技术配置报价可相应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书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货币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方的要求。

6、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8、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载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页码。

(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书的正本均应由投标人或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书上。

(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装入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 装投标文件的信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3、投标书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部分	40
2	商务部分	60
3	其他加分项	见后表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法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

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⑥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要求的。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①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②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的；
- ③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④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⑤未注明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少于 30 天的;
- ⑥投标文件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询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后,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必须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定标。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第一到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详细的技术和商务解答,包括增加的配置等,最终按照技术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评标标准表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要点
技术部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分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 (2) 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 (3) 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 6 条及以上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本项最多得 10 分。 负偏离扣分需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多数票认定、认可。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要点
	投标设备配置合理性和先进性	30分	(1) 主要部件配置好、性能优得 25~30 分； (2) 主要部件配置较好、性能良好得 15~24 分； (3) 其余得 0~15 分。
商务部分	设备价格及付款方式	40分	(1) 价格：最低价，得满分，最低价与最高价差，换算成百分比，其余价的，按价差扣百分比对应的分数； 满分 30 分 (2) 付款方式：10 分。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2分	售后服务承诺最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备配备强得 1-2 分
	设备的运行成本费用	10分	对所提供设备的产能从低到高排序，按对比综合计算得分
	综合实力	1分	比较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力量、规模，行业地位等，最高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设备的环保性	5分	根据环保设备的配置和环保排放、噪音等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其他说明

- 1、评标过程中需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时，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答复。
- 2、若发现投标人有串标、恶意竞标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 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 4、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件为准。
- 6、所有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 7、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直接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解释。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_____公司：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我司举行的“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设备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经过我司评标小组评标，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招标设备：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

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根据招标文件，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三日内与我方洽谈采购合同事宜，共同促进合作顺利完成。

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质疑用表

1.1 评标小组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小组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小组</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p> <p>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时间</p>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p> <p>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结论</p>	<p>评标小组： （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1.2 评标小组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小组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小组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 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小组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小组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小组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结论	<p>评标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p>

第三章 评审细则

资格审查暨符合性审查标准

1、受邀招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范围
3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4	有受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注：上述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视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商务评审：

3.1 本次服务报价仅设置一轮，经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信息收集完成后进行综合比选，同等条件选择价格最优者为中标单位。

3.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中

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三、其他说明

1、评标过程中需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时，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答复。

2、若发现投标人有串标、恶意竞标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4、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件为准。

6、所有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7、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直接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解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绿色研发 生产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 组装式固定破碎机

投标文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在研究了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履带移动式反击破碎机”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完全同意并接受你方提出的条件。

3、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完全响应招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面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我_____（法定人代表姓名）系（受邀请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应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受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总人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金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
商人公章。

六、投标人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业绩

(格式自拟)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考合同

(参考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详细技术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移动破碎站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款及配置说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价	税费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1、本合同总价合计: 本合同含税总价 <u>¥××××××××元(大写: ××××××××)</u> ;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u>¥××××××××元(大写: ××××××××)</u> ; 另外税款为 <u>¥××××××××(大写: ××××××××)</u> , 税率为 13%。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如遇税率下调, 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2、说明: <u>××××××××</u> 。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与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相一致，并符合设计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三、包装及保修

1、设备整机为裸装，随机附件和随机文件使用木箱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2、质量保修使用国家法律及相关设备最新保修规定。设备质保期自整套“移动破碎站”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第四次付款应在验收期限届满后的1月内支付，但不代表质量通过验收）。

3、保修定义

保修：是指卖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做或免费更换那些在买方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卖方服务的情况下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4、非保修部件

非保修部件，包括：所有易磨损件、易破碎件、易耗品、密封件、橡胶件、聚氨脂件、针刺毡、帆布等软连接、各类润滑油及润滑脂、照明灯具、环形运输胶带、各类密封条、振动筛筛网、各类胶管。除非保修部件外，其余部件为保修部件。

5、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

本保修条款第4条约定的非保修内容以外的部件，均为保修部件，属于保修内容。

保修期限是指卖方对所出卖的产品进行保修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届满后，卖方不提供保修服务。

6、买方须使用卖方提供的原装配件，否则即视同买方自行放弃保修服务，在发现故障时，买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与卖方取得联系，防止故障造成进一步设备损坏。

7、买方按本保修条款享受保修服务，卖方应承担保修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包含人工工时、材料费用、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和责任存在争议时，卖方不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四、运输及风险

1、乙方应通知其指定的承运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道路交通法规及环境保护法规，并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货物安全及环境保护，确保货物安全、顺利抵达甲方指定地址（含合同暂定地址及通知变更地址）。货物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至合同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元（大写：××××××××）作为定金，适用定金罚则：因甲方向乙方定制本合同项下设备，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所购设备进场备装的，则乙方不退还定金。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则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本合同中所指进场：是指进入甲方指定地址）

六、付款及开票

（一）付款

1、在设备到达甲方施工现场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为¥××××××××元（大写：××××××××）。

2、移动破碎站安装完成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为××××××××元（大写：××××××××）。

4、合同总价款的5%部分作为质保金，即××××××××元（大写：××××××××），质保期壹年，甲方于质保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则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逾期利息。

5、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以下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应付款项必须汇入该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确认以上账户正确且能正常收款，如因账户异常不能收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开票

1、开票时间：

（1）乙方收取的每一笔款项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在收取定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到合同总价的70%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甲方在对乙方付款前7日内通知乙方暂缓开具发票的，则乙方不受前款约束，根据甲方指令开票。

（3）如国家税率下调，含税价作相应调整。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2、票据要求：

(1) 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应按需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因此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需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税法要求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抵扣认证。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由乙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税务机关及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设备及构件进场核验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址。下列地址为暂定地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前，甲方有权变更该地址。接甲方地址变更通知后，乙方将货物运输至变更地址。地址变更导致运输里程增加的，在 60 公里范围内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甲方指定地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甲方厂区内；

(2) 核验人：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微信：XXXXXXXXXX）；

2、设备进场时，甲方依清单对进场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核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配置及相关资料等。

3、设备进场核验不视为交付，亦不视为设备质量合格，仅视为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移动破碎站”通过甲方验收前，进场设备及构件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需由甲方购买的辅材，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提交购买计划，明确所需辅材的时间及数量。若因甲方原因辅材延迟进场致使乙方工期延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未提前告知计划，责任乙方承担。

5、乙方所负责移动破碎站安装，对钢材应做到提前规划、合理使用，钢板 1 m²规

格、钢管 1m 规格以上均应充分利用，不得浪费，否则由乙方承担浪费钢材费用。

八、生产线安装调试

乙方承诺安装周期为 15 个施工日，即从主设备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 15 个施工日日内完成全线设备安装并达到试生产条件。在安装周期内，因天气、春节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九、生产线验收

1、验收时间：

(1) 移动破碎站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接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因甲方故意不进行验收的，逾期 60 日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技术标准：

(1) 设备运行：带料负荷运行时主机设备机架运行平稳无明显抖动，皮带机运行张紧合适无跑偏情况；（所有设备按照乙方设计图标准制作、安装，如按照甲方设计要求，此项不在验收标准内。）

(2) 处理能力：最低要求：出料粒径 $<200-300\text{ mm}$ ，反击破满足产能 $>220\text{ t/h}$ ，鄂破满足产能 $>240\text{ t/h}$ ，振动筛产能 $>300\text{ T/h}$ ，成品料规格满足 3 挡。

经验收，如移动破碎站运行稳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方视为通过验收。否则，视为未通过验收。移动破碎站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移动破碎站”。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支付定金并通知乙方及时发货；

2、对设备安装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负责安装所用电费、氧气、乙炔、焊材、油漆等耗材费用。

3、安装完成后，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设备及构件进场时进行核验，对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部分设备或构件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走；如未按时取走，该部分构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照约定数额约定时间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按照安装先后顺序备货，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设备

运至甲方指定地址；

2、负责提供设备相关验收资料、计算资料等材料的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等；

3、提供设备组装或维修所需的随机工具，对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优惠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饰、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场地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做好安全管理，设备及构件材料在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的，该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安装款中予以扣除；

6、确保最终交付的合同项下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合格，符合双方约定技术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等；因所交付合同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问题等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绝承担的，该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7、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等操作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所培训人员应达到能够独立操作水准。对设备需特别注意事项，需采取特殊措施处理的应告知甲方操作人员；

8、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电话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排除故障，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5小时内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重大故障（设备总成或配件无法及时到场的）解决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故障排除，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不含维修耗材费和吊装费）；超过质保期后的配件费用，甲方按市场优惠价承担；

9、乙方应保证对出售设备享有完全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对设备行使权利；

10、乙方进行安装前，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需要缴纳劳保金等费用，保险额度为：不低于80万。进场后将保单上人员姓名提交甲方安全部审核，甲方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11、乙方安装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节省钢材用量。进行焊接拼装时，应提前测算再予以切割，做到物尽其用，避免钢材浪费；

12、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如不遵守甲方有权扣除设备款10000.00元/次；

13、乙方全部进场人员的伙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住宿，如甲方提供生活用

电、伙食，费用按月按量据实计价支付。计价标准：电费：【1.2】元/度，餐费：【37】元/日/人；

15、本安装工程的吊装作业由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允许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达到试生产条件的，则乙方按5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每延期3日违约金在原基础上调1000元/日。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时合同解除，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鉴于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故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均应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设备或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15日内予以返修。返修不限于维修、调换，如进行调换则应在新设备进场安装且无质量问题后，才能拉走原设备。如经两次返修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5%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指定通讯地址后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在30日内将全部设备材料拆除及撤场。设备材料的拆除、撤场、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拖延拆除及撤场的，甲方可自行拆除，相关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拆除撤场的，所花费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约定品牌设备，如设备非指定品牌，系假冒伪劣设备。一经查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设备合同含税价格3倍的违约金。

4、乙方在甲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中断或延误（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24小时到现场）质保期内包修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质保金，被中断或延误的质保期限顺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即有权对乙方提起诉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违约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甲方累计两期进度款逾期超过10日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损失限额为合同总价款。如期间未行使解除权，甲方付款后权利消灭。经乙方同意或合同特别约定的，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由甲方购买的其他设备货期、质量以及调试等原因引起的生产线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仲裁（诉讼）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暴雨、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乙方保证甲方对购买的设备（包括硬件、软件、相关资料等）的使用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不得在设备上设置控制软件。

3、乙方应对通过软件更新等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泄露，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其他

1、下述为双方通讯地址，双方相关文件寄送到此地址，视为对方收到，双方确认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未填写，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联系电话有误引起的文件不能送达等后果由提供方承担。

甲方：XXXXXXXXXX；指定联系人：XXXXXXXXXX；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邮箱：XXXXXXXXXX；微信：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指定联系人：XXXXXXXXXX；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邮箱：XXXXXXXXXX；微信：XXXXXXXXXX；

2、在本合同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十五、合同文本生效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

裁。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且乙方收到定金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